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同意提名庞康、程雪、管江华、陈军阳、文志州、廖长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孙远明、徐家力、沈洪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洪涛、孙占利、晁罡

2022年11月21日